

## 肆、結論

以上為關於我國電動玩具等遊藝場業之法制概況及針對問題所提出之解決試案，在未立法制定遊藝場業之輔導管理法律並據以執行之前，有關本案之實效性及可行性如何，亦即可否發揮其應有之輔導、管理功能，實難驟下評斷。惟關於電動玩具等遊藝場業之管理，自民國七十九年由教育部接管以來，已歷經四年餘，其間因執行困難所累積之經驗，當可間接做為評鑑本試案可行性與設計配合試案之相關輔助制度時之參考，以下即就此一問題略作說明以代結論。

一般而言，目前針對遊藝場業之稽查取締，雖成立統一聯合稽查小組，惟因下列理由而執行困難：（註三十三）

（一）業者防犯稽查取締之方式：

- 1 派人全程跟監，取締小組未到已先通報。
- 2 保鑣看守，非熟客不放關，且房內有「狡兔三窟」之裝設，甚且通道狹窄，需橫身慢走，待查報人員到達現場，已無人把玩，無法查辦。
- 3 故意檢舉（向上級單位）本身以外之電動玩具店及非法電動玩具店，以使查報人員徒勞無功，且可避免自己被取締。
- 4 業者知悉政府人力有限，肆意擴增營業點或化整為零，採寄櫃經營方

式，使被取締率驟降，獲利反高。

5 民代關切，因而影響各級教育行政執行人、經費及成效。

6 動輒控告執行查報人員，使其不堪其擾。

7 電子遙控使機器暫時故障，或變成娛樂機台或暫時停電。

8 罰鍰有限而收入甚豐，站崗人員又有限，業者存著與查報單位賭一賭的心理。

9 以「人頭」為職業犯罪人，待其闖進牢房，則按日計酬。

10 有照業者不願變更執照用途（即慮及依工務建管法令辦理過於繁瑣），寧自稱為無照，免因此被沒收執照。

#### □ 政府機關執行困難之處

1 人力及經費均有限，偶爾全力大掃蕩，僅收暫時成效。人員疲於奔命，而業者只是暫時停業。

2 執法人員於下班後，易受威脅利誘。

3 缺乏專責機構及專業人員，人力分屬不同主管單位，其機動性、機密性均不足，且不易領導統御。

4 法令不周延，位階低，或有需借用其他法令始得執行之情形。

5 申請搜索票不易（非重大案件）。

6 臨時約僱人員均存五日京兆之心，流動率高，難免虛應故事，經驗無法累積。

7 待遇、陞遷、保險等問題均不足以留住人才。

由上述之說明，其執行困難之原因約可整理如下：(1) 人力、經費等組織未制度化（如(一)之4、5、8及(二)之1、3、6、7）、(2) 法令層次低未有有效之強制執行措施（如(一)之6、7及(二)之4、5）、(3) 非法經營較諸合法化獲利更豐使業者不願合法化（如(一)之1、2、3、9、10）以及(4) 其他（如(二)之2）。其中除(4)暴力集團之介入因素外，不論人力、經費等組織制度化問題、法律層級問題或地下化問題均屬可相當程度立法解決之問題。換言之(1)使稽查管理組織在法律上有一明確定位，可減少以臨時兼任支援或以約僱人員執行工作所生人事問題，且在財源籌措上亦可編列獨立預算科目有其固定財源，甚至因有專責主管機關亦可發揮專業之功能。(2)提升法律層級，可有明確之執法依據，主管機關可有各種不同之強制或處罰手段以擔保執行之效果，更可落實人民權利之保護。(3)確立各種輔導措施，使業者非法經營之經濟效益遠低於合法化，自可使業者樂於合法化以避免因非法所造成之風險。

由上說明可知，電動玩具等遊藝場業之輔導管理，若有一合理之制度，

則其問題將減至最低，此亦說明法制化之必要性及其可預期之利益、效果。至於其他如藉由教育、輿論等方式，以培養人民正當休閒娛樂觀念，亦為必要之措施固不待言。